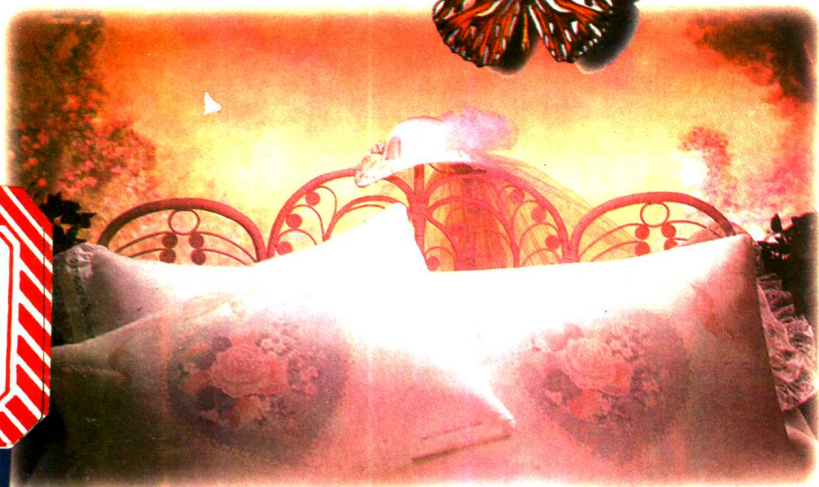




黄蝴蝶感性系列

# 陌生人

(台湾) 邓蕙梅 著



.5

太白文艺出版社

# 陌生人

(台湾)邓蔼梅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陌生人

(台湾)邓孺梅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插页 200千字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

ISBN7-80605-290-9/I·245

全套定价:48.00元 本册定价:9.60元

陕版出图字:25-1995-157号

## 作者简介

邓蔼梅女士，安徽寿县人，台湾师范大学文学院英语系毕业，生于四川重庆，幼年时随父母来台。大学时开始文学创作，作品散见国内外各大报刊及文学杂志。二十余年来，在从事教职，相夫教子之余，仍不忘情写作。其作品以爱为出发点，文字简洁清丽，情节曲折，对白生动。作品风格独具一格，浪漫，写实，悬疑兼而有之。她认为在这个充满了不安，紧张，人际关系疏离淡漠的时代，人们的内心深处更为孤独寂寞，更需要滋润，好的文学作品尤显珍贵。它们给人启发、鼓舞生之乐趣，抚慰年轻善感的心，寻找一处心灵的桃花源。她期许自己不但要写好小说，而且要写好看的小说，（但绝不灰色或黄色，年轻人的心灵是很容易受到污染的。）太深奥晦涩难懂的作品不易为年轻人接受，毕竟读小说还是以消遣娱乐为主，她的文章不拖泥带水，可读性颇高，读了她的小说在消闲解闷之余，能从中得到一些对人性的了解、对生命的珍惜、对爱情的憧憬，是她最大的欣慰和收获。

邓女士热爱人生，重视家庭和朋友，生活简单，写作态度严谨，不哗众取宠，不随波逐流。多年来虽不是最畅销的作家，在文坛的地位始终受人尊重。她已出版近三十部长短篇小说，质量均佳。《雨痕》，《天堂鸟》，《第五季》，《一庭秋雨》，《陌生人》，《星儿满天》，《白色山庄》，《别怕陌生人》，《紫色的风》，《云来云去》等深受读者喜爱，并被著名的广播公司制作成广播小说，拥有大量听众。

近一年邓女士已卸下教职，将更多的心力用在小说创作上，其最新长篇小说即将完成，请读者拭目以待。



作者邓蔼梅女士近照

## 给大陆读者的一封信

亲爱的大陆读者，你们好。虽然直到今天我还没有机会和你们作面对面的接触和沟通，但是我知道也重视你们的存在，希望很快的能见到你们，与你们共聚

一堂闲话家常。我是一个平凡的女人，在从事教职之余，也不忘涂涂写写。我本人喜欢阅读旅游。一本好的小说常令我废寝忘食，感动不已。一个美丽的地方常令我魂牵梦萦，想念不已。这些年我有机会到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旅游，异国风情令我流连难忘。但是能让我停下脚步，永远逗留的还是祖国的大好河山，梦中的嘉陵江，那是父母年轻时住过的城市，雄伟的长城，秀丽的苏杭，繁华的上海，新疆的大漠、长江沿岸古朴的小镇，美丽又现代化的北京，我都曾一一造访，也许在人群中，你们看见一个背着行囊的人，用好奇的眼光欣赏一切人和物，那就是区区在下，我很想和你们打声招呼，却擦身而过。因为我们彼此不认识。中国人本来就比较含蓄，是不是？现在有机会我的作品将在西安出版发行，我盼望你们能接纳我、喜欢我的作品，见面时彼此问声好，不再是擦身而过的陌生人，祝你们永远健康快乐。你们的朋友邓蔼梅敬上。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于台北寓所

## 内容提要

弘扬公司未来的董事长徐克承尚未婚配。一个下着瓢泼大雨的冬夜，他意外地救助了一位陌生而美丽的临产少妇，并在她临终前应诺抚养刚出生的女儿雅亭。徐克承对女婴倾注了无尽的爱，他的父母对孩子也百般呵护。在他们精心养育下，雅婷长成了一个美丽聪慧的小姑娘。雅亭渴望母爱，克承也朦胧地追寻着记忆深处的美丽影象。这时，章芳雨走进了他们的心灵。雅亭的身世之谜终于渐渐揭开，一个个陌生人原来都与她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故事悬念迭起，缠绵悱恻，催人泪下。

演奏结束时，已是深夜十一点。徐克承辞别了主人，冒着细雨走到停车场，他打开车门，钻了进去。这部深蓝色轿车是他在半年多前买的，对这部车的性能他是十分清楚的。在来林府赴宴之前，他曾亲自检查过刹车、水箱、轮胎，甚至雨刷。小吴还笑他说：“克承，你对你的车就像我们老总对他的老婆一样；细心周到，永不会出差错。”

“小吴，我看你跟我一块上林董事长那儿去好了。”徐克承坐在驾驶座旁时说。小吴是他的高中同学，大学不在同一个学校，没想到服完兵役后，两人又在同一家公司做事。所不同的小吴已经申请到美国大学的奖学金，明年春天就要到美国去。他到“弘扬”贸易公司做事，只不过想在出国前获得一些工作经验。

徐克承的父亲是“弘扬”的大股东，他因为健康的关系，现在辞去董事长之职。现在的董事长是徐克承父亲徐子健的拜把兄弟。谁都知道徐子健总有一天会要他的儿子徐克承接下“弘扬”的董事长之职。

徐克承目前是“弘扬”的经理。他高而瘦，宽肩，鼻梁上架一副金丝边眼镜。深色西装，金丝边眼镜，使他看起来显得成熟、稳重。尤其是和爱穿牛仔裤、运动衫的小吴站在一起时，别

人以为他们的年龄至少相差五岁。

其实，两人的年龄是一般大，二十七岁。

“我去算那棵葱！”小吴耸耸肩，用手指头在汽车玻璃窗上弹了两下。“林董事长又没邀请我。况且，林家又缺少一个漂亮的女儿好让我追。”

“要是林家有个漂亮的女儿，我还会笨得要你和我一块去吗？”徐克承笑着发动了引擎。“再说，我怎么向美倩交代？”

“算了！别拿美倩当挡箭牌。她才不管我交不交别的女朋友呢？”小吴摆摆手。“再见，早点回来。祝你玩得愉快。”

美倩姓方，是小吴的未婚妻。他们两人真正算得上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从念中学开始，小吴就人前人后的称美倩为“我那口子。”

美倩家专毕业后，就直接去了美国。她在美国白天在一家公司上班；晚上在夜校选了些语文电脑等课程。大专联考时，方美倩虽没考进一所真正的、像样的大学，但是去了美国后，她适应环境的能力相当强。

她的那位美国上司，对她欣赏得不得了，可惜美倩芳心已有所属，要不然她真会嫁给他呢！

“强尼高大、漂亮、蓝眼、棕发、慷慨、幽默，他拥有两家公司，一栋高级别墅，在纽约有一栋豪华公寓，另外还有名牌轿车、游艇、直升机。只要他弹弹手指，就有一打的女孩奔向他……”方美倩在信上说。

当然，小吴不会把美倩的信拿给徐克承看。那是小吴高兴时，一边喝着咖啡，一边低着头念给徐克承听的。

小吴现在是借住在徐克承的别墅里。也真亏了小吴，否则他一个人住在这么大一幢别墅里，还真有点冷清呢！



等小吴明年春天赴美后，徐克承的父亲和母亲将从欧洲度假回来。那个时候别墅就会热闹起来，徐子健是个好客的人，尽管他的健康情况欠佳，他仍希望在他的客厅里经常高朋满座，笑语盈耳。

徐克承将车驶出市区后，就加快了速度。他希望小吴还没有睡，他可以煮一壶咖啡，和他边喝咖啡边聊天，那要比在林府喝那淡而无味的美国啤酒，听林董事长的二公子拉小提琴好得多。

原来林董事长请客的原因就是他那具有音乐天才的老二从维也纳学成归国。下个月将在台北举行一场小提琴演奏会。

“门票已经预售一空。”林董事长摸摸他那花白的头发说，掩不住眼中的得意。“不过，各位有兴趣的话，我会派人把贵宾席的票子专程给你们送去。”

“那真是太好了。”有人兴奋的说。“林老，可否请您的公子为我们演奏一曲？也好让我们先饱饱耳福。”

“没问题，没问题。”林董事长笑歪了嘴，他早就在等人说这句话了。“还要请大家多多指教，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可做为正式演出时的参考。”

于是，林府的客厅成了音乐厅，那些客人成了听众，林董事长的二公子林大空从盒子里捧出他的小提琴，半歪着头，半闭着眼，一曲又一曲的拉着他的小提琴，简直成了林大空的小提琴预演会。

有些客人分明听得都要打瞌睡了，心中恨不得赶快来场地震或火警，也好趁机夺门而逃，表面上却得装做一副欣赏陶醉的模样，可真累坏了他们。

林二公子演奏的那段时间，既没地震也没火警，大家只好

很有风度的听他专心的奏着小提琴。琴音倒是幽幽怨怨、如泣如诉，就是听不懂他奏的是那首曲子，那篇乐章。

好不容易琴音戛然而止，大家也就如大梦初醒般的纷纷离座向主人道谢告辞。

想到这里，徐克承不由得摇了摇头。幸好小吴没跟他一块去林董事长家，林家非但没有一个漂亮的女孩，就连那些女客当中，也没有一个小吴看了会顺眼的。小吴喜欢的女孩要像方美倩那一型的，清清爽爽、干干净净，不矫情的女孩。

他喜欢的又是那一型的女孩呢！纯情型的？浪漫型的？豪爽型的？或是智慧型的？

他不知道，或许当那个女孩出现在他面前时，他会感觉得到吧！

就像谁说过的？爱情是神秘的，是可遇不可求的。

再五百多公尺就可抵达他的别墅，道路两旁黑漆漆的，前后都没有来车，他开亮了车头的远光灯，车窗玻璃上的雨刷来回不停的摆动，就在这个时候雨势猛然加大，倾盆大雨漫天覆地，好像有个隐形的巨人正拿着盆儿往徐克承的汽车窗玻璃上倒水似的，徐克承一只手握住驾驶盘，减低了速度，他想空出一只手去拿放在椅子下面的除雾布擦拭车窗玻璃，就在他的手刚拿到那块除雾布，正要往车窗玻璃上擦拭时，他看见在他车子前面有一个黑影，在这黑漆漆的夜里，还下着雨，不应该有行人的。

那个人八成是个醉鬼，徐克承揉了一下眼睛，紧急的刹了车。

不过，他还是迟了，或许只迟了那么一秒钟吧！徐克承听见一声尖锐的叫声，那个黑影就直挺挺的倒在他的车子前面。

他闯了祸撞了人了？徐克承吓得出了一身冷汗。他僵坐在驾驶座上足足有一分钟才回过神来。

逃跑不是办法。警察很快的就可以查出是他闯的祸。况且，他的良心也不允许他那么做的。

现在只有祷告那个人没出什么大的差错。徐克承闭了一下眼睛，打开车门，钻出车厢，走到那个人面前查看。

那个人面孔朝下，不错，他是躺在地上了，可是并不是徐克承的车子将他撞倒的。

他躺的地方距离徐克承的汽车前轮至少有三公尺距离。

真不懂他为什么会突然倒在地上？徐克承跪蹲在那个人身边，大雨一阵一阵的扑打在徐克承的头上、身上，他浑身湿透了，恐惧和湿冷使他四肢发抖，他试着叫了声：“先生，你能说话吗？”

没有回应，他用颤抖的手去摸摸那个人的胸腔，心脏还在跳动，那么这个人还没有死。现在救人第一，徐克承环视四周，距离最近的建筑物，就是他那幢别墅。

或许他只是吓晕了吧！把他带回别墅，替他换上干的衣服，喝点热咖啡，他就会醒过来的。

无论如何，不能把他弃置在这郊外的马路上。那样他就是不被雨淋死，也会被冻死。

这么一想，徐克承立刻动手去移动那个人，当他的手碰到那个人的头发时，他吓了一跳，本能的缩回了手。

借着车头射出的光，这才看清了地上躺着的是个女人。

他听见了她轻微的呻吟声，那么她还活着？他试着叫了声：“小姐。”

没有回答，也许是他的声音太微弱了，被雨声遮住了。徐

克承咬了咬下唇，又下了一次决心。

他“勇敢”的抱起她，老天，她还挺重的。他把她放在他汽车的后座，然后回到驾驶座上，把车向别墅的方向驶去。

天太冷了，连一向有迟睡习惯的小吴也已就寝，整幢别墅，只有大门的门灯亮着。徐克承知道他需要小吴的帮助，才能把那个女人扶进屋里去。

于是，车子停在别墅门口时，徐克承猛掀喇叭，好引起小吴的注意。

足足有一分钟之久，小吴才被惊天动地的喇叭声惊醒，他披了件睡袍，拿了把雨伞，心不甘情不愿的跑去开门。在他以为徐克承一定是怕被雨淋湿了，才猛按喇叭要他送伞去。

“真是大少爷，也不看看现在是几点钟了？”小吴在心里嘀咕着。

当他走到汽车附近时，徐克承已向他迎来，急急的说：“绍中，我需要你帮忙。”

小吴吃了一惊，徐克承只有在最紧急、最生气的时候才叫他名字的。他现在绝不是生气，因为他没有理由生他的气。而徐克承是个最讲理的人。

“克承，什么事？”小吴把一把黑伞罩在徐克承的头上。其实现在打不打伞都无所谓了。徐克承早已浑身湿透，头发贴在额头上，嘴唇发白。

“车里有一人——”徐克承打着哆嗦说。

“老天爷，你怎么淋成这副样子！”小吴高声的说。他没听清楚徐克承在说些什么？

“我说车里有一人。”徐克承重复了一遍，拉着小吴往汽车那儿去。“你得帮我扶扶她。”

“这个时候你带朋友回来？男人还是女人？”

“女人。”徐克承又气又急的说。“我们先把她弄回屋里去再说。”

“她喝醉了？”

“不知道。”徐克承说。“我在路上发现她，就把她带回来了。”

“克承，你疯了？竟把一个来路不明的女人带回来？”小吴张大了嘴问。

“帮帮忙，趁着我还没真疯以前，把她弄进屋子里去。她好像病了，我们还得替她请个医生来呢！”徐克承一边说，一边打开了汽车的门。

那个女人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徐克承只好抱着她，小吴在旁边替他们打着伞。

走回屋里时，徐克承累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他不懂在电影电视上常看到男主角抱着女主角回卧房的镜头是怎么拍的？那些男主角抱着女主角就像抱着个软绵绵的枕头似的心不跳气不喘的？他们要不是大力士就是那些女主角个个身轻似燕？

他怀里的这个女人重得像只大麻袋。

“克承，我看你还是把她放在你的床上好了。”小吴提醒徐克承说。

除了床也没其他的地方好让那个女人躺下来。客厅里的那张长沙发根本容不下她。

徐克承小心的把那个女人放在他那张大床上，他从念高中开始就习惯睡大床。

屋里的灯很亮，徐克承总算看清楚了躺在他床上的女人，不但是个年轻的女人，还是个美得出奇的女人。

她的脸色苍白，眼睛紧闭，长长的睫毛像两把扇子，鼻子挺而直，小巧的嘴，脸型是标准的瓜子脸。

虽然，她紧闭着眼睛，徐克承也可以想象得出在她那两道柳叶眉下的必定是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

从面部看，她一点儿也不胖。她怎么会这么重呢！

徐克承顺着她的脸部往下看，总算有点明白她为什么会这么重！

她身上穿着件宽大的披风，枣红色的，质地极佳，那么大一件披风整个湿透了，当然增加了许多重量。

她应当把那件披风脱下来才对。徐克承正想回过头找小吴帮他来脱掉她那件披风时，发现小吴已不在他的卧房。

他一个人可不敢除去那个女人身上的衣服。

他要是有个妹妹或是女管家的话，事情就容易得多了。徐克承对着房门口叫了一声：“小吴，你在那儿？”

小吴出现在他卧房里时，手中捧着两条大浴巾，及一件睡袍。那件睡袍是从徐克承母亲的房里翻出来的。

“我想伯母不会介意那个女人穿她的睡袍吧，”小吴望着床上那个女人说。“克承，你自己先把头发擦擦干，我可不愿你生病了。”

“我没关系。”徐克承胡乱的拿条浴巾往头上脸上抹了一下，就去拿另外一条浴巾。“我应该替她把头发上的雨水擦干才对。”

“她那头长发得用吹风机吹才行。”小吴说。“奇怪，这么一个漂亮的女人会在下着大雨的夜里跑出来？”

“她一定是有急事才跑出来的。”徐克承心不在焉的说。“我在距离这里五百公尺的公路上发现她的。当时雨好大好

大，我发现车子前面有一个黑影时，就赶紧刹了车。我听见一声尖锐的叫声，她就躺在马路上了，当时我还以为是我撞到她了，吓得我出了一身冷汗。等我下车查看后，才发现她躺的地方距离我汽车的前轮起码有三公尺远。”

“也许她出家门的时候雨势并不大。”

“对，对，那阵雨下得真是怪。”

“反正你今晚是遇见怪事了。”小吴摇摇头。他开始关心这个陌生女人。只因为她是个美丽的女人吗？“我去拿吹风机。”

“快点回来哦！”在小吴还没把吹风机拿来以前，徐克承拿起那块大浴巾打算把那个女人的头发和脸上的雨水先擦干，当他的手碰到她的额头时，他吓了一跳。

她的额头好烫，她正在发着高烧。

这一阵忙乱，差点把要替她请医生的事给忘了。

他扔下那块浴巾，冲到客厅里去打电话。

试了几家医院，对方都要他把病人送到医院去。

“雨下得这么大，你住的地方又在郊外，医生是不会去的。”

“可是她病得很重，我们不敢再随便移动他啊！”徐克承愤怒的说。

“对不起。”对方索性挂断了电话。

徐克承用双手抱住太阳穴，眼睛瞪着黑暗的窗外，雨‘哗哗啦啦’的下个不停。他真是一筹莫展。

“她的心跳很微弱，还发着高烧。”小吴不知在何时走到徐克承身边说。“我刚才去看过她。你有办法就喂她喝点热茶。你把汽车钥匙给我。”

“干什么？”徐克承抬起头迷惑的问。

“去把医生接来啊，我有一个熟医生，他是个有医德的医生，我亲自去接他，下刀子他也会来的。”

“那太好了。”徐克承立刻掏出钥匙。“汽车钥匙在这里，天雨路滑，开车小心点。”

“我会的。”小吴的手在徐克承肩上拍了拍，他想说什么又把话咽了回去。

“有什么不对吗？”徐克承问。小吴的神色使他不安。

“我已经替她换上干的睡袍了。若是可能，问问她家住在什么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通知她的家人。”

“谢谢你，小吴。”徐克承握了握小吴的手。他替那个女人把那件湿透了的披风给除下来了，也真难为了小吴，他自己就做不到。

“我会尽快回来。”小吴说。

小吴离去后，徐克承又走向他的卧室。真看不出小吴还是个这么细心的男人，他把屋里的大灯关了，只留下床头那盏柔和的小灯。淡蓝色的灯光照在那个女人的脸上，使她的脸色看起来不像先前那样苍白。

她那件披风被挂在椅背上，下摆还不住的滴水。她身上现在盖了条深红色的厚毛毯。徐克承轻轻的走近她床边，她的两颊微微泛红，不知道是发烧的缘故还是那条毛毯的颜色衬的？徐克承低低的叫了一声：“小姐。”

那个女人慢慢的张开了眼睛，这个动作好像耗尽了 she 全身的力气似的。

她望了徐克承一眼，那一眼令徐克承悚然心惊，就好像她已认识了他一辈子似的。

那双眼睛又深又黑，徐克承从没见过这样美的一双眼睛。



一双美得令人不敢逼视的眼睛。

“你生病了，我的朋友吴绍中已经替你去请医生了。”徐克承掩饰的说。若不是在这种情况下认识她，他会对她展开追求的攻势吗？

他从没认真的追过女孩子，也从没认真的恋爱过，眼前这个女孩就是能令他‘怦然心动’的女孩。要是他在舞会中，在朋友的晚宴中，甚至在大厦的电梯里遇见她，他都会想尽法子认识她。

现在——徐克承把目光调向那个女人，她要是知道他心中所想，她绝不会再跟他说话。这样不是趁人之危吗？

他想起小吴临走时说的话，试探的问：“你要喝水吗？”

她摇头。他又问：“请你告诉我，你姓什么？家住在那里？我好通知你的家人。”

他不知道他说错了什么？那个女人的眼泪就像雨水似的直往下落，他慌了，笨拙的说：“我想你需要安静，我先出去，医生很快就会来的。”

徐克承走出卧房，轻轻的带上了门。当他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时，思绪纷乱极了，他错了吗？他不该贸然的把那个女人带回来？

为什么他问她姓什么家住在那里时，她的表情那样忧伤呢！她有什么难言之隐吗？还有她为什么深夜里一个人单独出门？

越想越乱，徐克承索性站起来。小吴一时回不来，他何不煮点咖啡？

于是他到厨房找出咖啡，插上电壶的插头，顺便把水槽里的几个咖啡杯清洗干净，那是昨天晚上留下来的。家里没有女